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81號

原　　告　欣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光賢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魏雯祈律師
　　林青慧律師
被　　告　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連嘉
訴訟代理人　蔡頤奕律師
　　林宗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肆仟捌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四，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肆仟捌佰貳拾壹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訴之聲明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81 萬4,821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5 頁）。嗣迭經變更，最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

原告338 萬791 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112 頁），核其所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二第120 頁），揆之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伊與被告於107 年10月26日訂○○○區○○段29戶透天新建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約定由伊承作該建案之模版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總價為1,066 萬4, 325 元。原告完成系爭工程中之B 區5 樓、B 區屋頂層、A 區屋頂層、C 區屋頂層施工後，依系爭工程合約及工程估驗請（領）款辦法，於108 年09月25日以模板工程請款數量單（下稱系爭請款單）向被告申請估驗及請款（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營業稅8 萬6,420 元後，經被告現場估驗人員確認當期請款金額，並收受伊開立之發票，然被告至今未給付該期之工程款181 萬4,821 元（計算式：172 萬8,041 元＋8 萬6,420 元＝181 萬4,821 元）。

㈡因被告未將系爭工程1 樓至4 陽台部分共102.34坪，列入地坪表，經伊核對被告提供之工程圖與地坪表後，始發現未請領此部分工程款，因系爭工程合約係採實作實算，陽台以每坪4,500 元計價，故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程款46萬530 元（計算式：102.34坪x 4,500 元＝46萬530 元）。

㈢依系爭工程合約被告可自每期工程款扣留10% 作為保留款，待該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後再為發放。迄今被告已取得使用執照逾6 個月，故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1 至5 期保留款，共110萬5,440元。

㈣綜上，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得請求之總金額為338 萬791 元，爰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38 萬791 元，及自本書狀（即原告變更聲明暨準備八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系爭工程之B區5樓部分應以每坪4,500元計價，經伊估驗結果為125.69坪，此部分工程款應為56萬5,605元。A、B、C區屋頂層部分係以每平方公尺450元計價，經伊估驗結果為777.63平方公尺，是此部分工程款應為34萬9,934元。上述施工部分加總且併計5%營業稅後，總工程款應為96萬1,316元。然上開金額依約應再扣除保留款10%，待使用執照取得6個月後方可請領。又依承攬合約明細表第29項，原告施作期間所生廢棄物應由原告負責清運，然原告施工後卻係伊替其處理，故上開工程款應再扣除伊為其清運廢棄物所花費之38萬3,082元，故原告得請求之總金額應為48萬2,102元。且原告主張之陽台施作工程款應已包含於「模板組立」之項目中，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又工程款10%之保留款，因原告迄今未提出領清切結書及工地驗收單，付款條件未成就，此部分請求無理由。另系爭工程A、C區5樓，經估驗合計為109.05坪，以每坪4,500元計算，此部分原告可請求之工程款為49萬725元，因伊一時不察，誤以原告主張之計價方式付款131萬3,685元，就原告此部分溢領之82萬2,960元，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0月26日約定由原告承作系爭工程，並訂立系爭工程合約書、合約承攬明細表、工程估驗請（領）辦法及模板工程施工規範，計價方式為模板組立每坪單價4,500元；屋突、欄杆及二工每平方公尺單價450元；RC模板（建築本體外）每平方公尺450元。另系爭工程之A、B、C區屋頂層估驗面積合計為777.63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450元計價，合計34萬9,934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兩造提出相同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原告提出之合約承攬明細表、工程估驗請（領）款辦法及模板工程施工規範在卷可稽

（見司促卷第7至11頁、新北院卷第35至36頁、本院卷一第35至44頁、第173至187頁及卷二第15至16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勘認定。

四、至原告主張系爭工程B區5樓應以平方公尺計價，且陽台工程款及扣留款未給付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系爭工程給付報酬之計算方式：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關於工程報酬之計算方式，於工程實務大致可區分為「實作實算」與「總價承攬」二類。採「實作實算」者，是指定作人應按實際完工數量計算承攬人之報酬；而採「總價承攬」者，則指承攬人於該次工程施作中，就執行圖說及規範上之工作後，所得之報酬是固定的，除於工程施作過程中，另行有「辦理變更設計增減數量」、「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重大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損害」或「事前不可預測之極大物價波動」等事項發生外，否則承攬人就工程報酬之結算金額，即為兩造於承攬契約之契約金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建上易字第21號民事判決參照）。

2.觀諸系爭工程合約第3條約定工程款合計1,066萬4,325元（見司促卷第8頁），合約承攬明細表則載有「模板組立2,257坪，複價1,015萬6,500元」，惟其備註第1項亦載明「連工帶料，實作實算」（見本院卷二第15頁），模板工程施工規範第4點「模板數量：實作實算」（見本院卷第173頁），原告據此主張系爭工程係實作實算，「模板組立2275坪」僅係為總工程估價而定，實際仍透過估驗後請款，被告原亦稱係實作實算（見本院卷一第25頁），惟後改稱兩造於訂約時已估算出該建案所需之模板數量（見本院卷一第297頁），縱認被告辯稱之「實作實算」係僅針對請款程序而言，然系爭工程不論屬全部總價承攬，抑或屬總價承攬兼實作實算之混合契約，於估驗請款驗時，應會標明何項工程屬總

價承攬範圍，何項工程屬實作實算之追加，而總價請款額滿時，應會有部分工程係無法請款之情況，然依被告所提109年1月廠商估驗計價單（見本院卷二第63頁），累積估價總額已達1,144萬3,549元，已逾系爭工程契約原訂總價，仍未見有何「總價承攬」及「實作實算」之區別記載，顯見系爭合約承攬明細表所列三種工項僅係為區別計價種類，簽約時所約定之數量及總價僅為預估值，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仍以完工時之結算數量為準，故系爭工程應屬實作實算計算報酬。

㈡系爭工程B區5樓模板施工之計價方式：

1.按「本公司每月25日為工程請款之付款日，承包商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到工地申請估驗請款，甲方現場估驗人員確認當期請款金額後，乙方即開立相同金額且符合規定之發票交付工地，甲方工地主任於每月三十日將該期工程估驗各項資料審核辦理完成後，應在每月5日前轉送財務部辦理複核，逾時或發票錯誤付款即順延一期」、「工程估驗請款採實做實算，以當期實際完成部份丈量或計算數量，依工程合約單價及付款辦法給付」、「發票之數量、單價、規格名稱與合約不符者，均應先退回補正，再轉送回財務部」，系爭工程估驗請(領)款辦法第1條、第2條及第7條第2款分別約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受訴法院應視各該訴訟事件類型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審酌兩造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經驗法則所具蓋然性之高低等因素，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誰屬或斟酌是否降低證明度。苟當事人之一造所提出之相關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降低後之證明度，可推知與事實相符者，應認已盡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6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一般實支實付之工程案件，為免施工後就隱蔽工項部分無從估算計價，通常會隨工程進度進行估驗計價，則如系爭工程係約定實支

實付，定做人於工程進行期間理應即會要求被承攬人提供相關報價單、支出單據以供核對實支項目、金額，以利核實付款，應無在工程已完工，並已支付後，才要求查對承攬人帳目之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 年建上更一字第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末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判決參照）。

2.原告主張B 區5 樓之施作面積為3,063.26平方公尺，並以每平方公尺450 元計價，共137 萬8,467 元，被告則主張估驗結果應為125.69坪，並以每坪4,500 元計價，兩者主張差異在於，原告認應以樓板、樑、柱、牆、女兒牆欄杆等結構之施作面積為計算，被告則主張「是以滴水坪長寬（即指外壁面）計算坪數，而不考量內裝樑壁面積」，又被告所憑係以其提供之估驗計價單上載有「屋頂版以下為滴水坪計算」等手寫文字（見本院卷一第57頁），然經原告否認並稱當初提供之同份估驗計價單並無任何手寫塗改、註記之文字（見本院卷一第219 頁），且被告係於兩造因系爭工程進入訴訟後，始提出經塗改之估驗計價單。值此，細譯該塗改之估驗計價單，係被告向原告提出約3 個月後（即109 年1 月）始自行手寫塗改，且塗改後亦未通知原告，並遲至本案審理時始提出，然過程前後未見兩造就該塗改內容有達成合意，嗣審理時又經原告否認，再綜觀系爭工程合約書暨附屬明細表、辦法及規範，亦未約定「以滴水坪長寬計算坪數」，從而，被告據稱此係兩造約定計價方式，難謂有理由，應不可採。

3.原告主張伊同過去請款模式，於108 年9 月25日向被告提出B 區5 樓之模板工程請款數量單，並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

被告收受發票後，108 年10月23日以Line傳送翻拍之108 年9 月廠商估驗計價單予原告，是B區5樓之模板工程既經被告受領發票並提出同額之估驗計價單，自應依其上所載之計算方式，以每平方公尺450 元計價；被告則以上述Line傳送翻拍之廠商估驗計價單，僅係工地主任單純將被告之請款資料依公司流程送交會計部門，兩造實未計算施工數量及確認計價方式等語置辯。查系爭工程1 至4 樓以坪計價、屋頂層以平方公尺計價，無非係因完整樓層內泥作表面積當比屋頂層多，然就半露天之樓層應採何種計價兩造並無書面約定，蓋工程契約多隨工程進度估驗並付款，係避免雙方於工作完成後始發現莫大歧見，無論係工作物之品質抑或報酬之數額皆然，被告於提供同數額之估驗計價單逾半年後，始稱計價有誤，實難認符合工程履約慣習，亦未說明係因何種緣由，而有此特例。又被告之現場工地主任顯較被告之會計部門更清楚施工內容，若其僅單純轉送單據，不負責估驗計價，會計部門何以替其確認應給付之工程款項，再者，工程之估驗自係完工當下越盡速估驗完畢越無爭議，被告稱完工餘半年後經修改之估驗計價單較可採，難謂合理，且上開工程估驗請（領）款辦法亦約定發票上單價不符者，應先退回補正，被告受領原告開立之發票迄今未退回，訴訟中始稱其提供估驗計價單，並給付工程款，仍不具驗收、確認計價之效力，顯與兩造間約定之工程估驗請（領）辦法有違，亦與常情不符，自難採憑。另細究被告108 年10月提示予原告之估驗計價單，其所載金額與系爭請款單相同，僅數量由3840.89 改為38 40.9 ，應係小數取位不同而已，而該數量即係原告主張之B 區5 樓施作面積加上A 、B 、C 區屋頂層之施作面積（計算式：3,063.26平方公尺＋777.63平方公尺＝3,840.89平方公尺），再乘以每平方公尺450 元計價，共172 萬8,401 元（計算式：3,840.89平方公尺x 450 元＝172 萬8,401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有請款數量單、計算書、統一發票及Line對話截圖可證（見司促卷第13至16頁、本院卷一

第14 9至150 頁、第213 至220 頁）。此外，與B 區5 樓相類似之A 、C 區5 樓，被告亦曾以每平方公尺450 元計價並付款，此為被告所不爭，僅以「之後發現預算不夠，才回去清查，才發現這個問題」等語置辯（見本院卷二第49頁）。是審酌前述兩造間之估驗請款流程，並佐以其他區域5 樓之計價方式，應認原告主張系爭工程B 區5 樓亦係以每平方公尺45 0元計價較為可採。是被告辯稱A 、C 區5 樓應以每坪4,50 0元計價，先前以每坪450 元估驗付款係一時不察，故就原告因此所溢領之工程款，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主張抵銷抗辯云云，洵屬無據，礙難准許。

4.綜上所述，系爭工程B 區5 樓之施工面積為3,063.26平方公尺，加計兩造所不爭執之A 、B 、C 區屋頂層施工面積777.63平方公尺，再乘以每平方公尺單價450 元，共172 萬8,401 元【計算式：（3,063.26平方公尺＋777.63平方公尺）x 450 元＝172 萬8,401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加計營業稅8 萬6,420 元，總計181 萬4,821 元（計算式：172 萬8,401 元＋8 萬6,420 元＝181 萬4,821 元）。

㈢原告請求A 、B 、C 區1 樓至4 樓陽台工程款46萬530 元部分：

原告主張A 、B 、C 區1 樓至4 樓陽台部分共施作102.34坪，每坪以4,500 元計價，此部分施工原告尚未請款，故被告應給付原告陽台工程款46萬530 元，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此部分施作面積、金額皆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46 頁），僅辯稱陽台部分應包含於合約工程明細表中之模板組立云云。查，原告雖主張因被告提供之地坪表漏列陽台面積，故其漏未請款，然系爭工程係採實作實算，已如前述，亦即原告就1 至4 樓實際施作多少面積，已於施做完之當月份計算、請款完畢，原告就系爭工程1 至4 樓既已請款完畢，自無從事後又就同一部分再次請求給付，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顯與工程慣例不符，自無理由，礙難准許。

㈣原告請求1 期至5 期保留款110 萬5,440元部分：

1.按保留款10% 分為：1.使照取得請退5%。2.六個月後請退5%（請領時需檢附領清切結書及工地驗收單後方可請領），系爭工程合約第4 條第3 款約有明文。

2.原告主張被告已於109 年11月13日取得使用執照，迄今已逾6 個月，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110 萬5,440 元等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保留款金額及使用執照取得時間均未爭執，惟辯稱原告未提出領清切結書及驗收單，是付款條件未成就，未給付等情。查系爭工程合約既約明原告請領保留款時應檢附領清切結書及驗收單，且被告已陳明原告固可於109 年11月13日及110 年5 月13日後，檢附領清切結書及工地驗收單分別向被告請領各5%之保留款（見本院卷二第124 頁），原告自需舉證其已檢附領清切結書及驗收單，經向被告要求給付保留款，而被告拒絕給付，始得主張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惟原告就此僅提出110 年3 月請款數量單（見本院卷二第177 頁），是難謂其已符合系爭工程合約所載之請款條件，故其主張無理由。

㈤被告據以主張抵銷抗辯之扣款事由：

1.按「乙方須負擔合約總價未稅金額3/1,000 作為清安基金，並於第一期請款時扣回」、「屬於模板工程之廢棄物由乙方自行清潔集中運棄，如未清廢棄物或阻礙通行，甲方得派工代為處理及清運，其費用以1.5 倍計算，由當期工程款中扣除支付，若當期未請則順延到下期請款時扣回」、「乙方須於施工當日施工完畢時清理且運送至工地指定地點並於當期請款分攤垃圾清運費用，乙方至少須分攤垃圾清運費用總額約40% ，若經甲方核查其惡意堆置並無配改善之作業甲方得視情形加重分攤比例」，系爭工程合約第4 條第6 款及承攬合約明細表備註第14項、第29項約有明文。

2.被告既依上述約定，主張抵銷抗辯之扣款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之規定，即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又如係由被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被告負舉證之責，若被告先不能舉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原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認被告之主張無理由。被告主張原告於施工期間，對於自己因施工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運，然卻係被告支付費用處理清運，且原告施工亦有瑕疵，故被告需額外點工修正，此二筆費用應從原告之工程款中抵銷扣除，所憑據者無非以其提出之點工明細表及雇工收單據（見本院卷一第61至124 頁），惟原告否認被告主張，並表示該點工單多項歸於原告責任之工作，實非原告承攬之範圍，且其皆已如實處理廢棄物，並提出清潔完成單（見本院卷第105 至110 頁），至於泥作開口寬度問題係被告提供之工程圖有誤，非係其模板施工不當。揆諸上開規定，縱被告所提之雇工收據上所載項目與原告負責之工作重疊，亦難就此收據及被告製作之點工單，而據以認定其係為原告工作善後而雇工，而被告就此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故難僅憑上開點工明細表、單據便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其主張抵銷扣款之事由，應無理由。

㈥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程款181 萬4,8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自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81 萬4,821 元，及自110 年3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併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聲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據上結論，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區域	施工項目	面積	單價	總計
B區5樓	模板	427.43㎡	450元/㎡	19萬2,344 元
	樑	459.04㎡	450元/㎡	20萬6,568元
	柱	384.93㎡	450元/㎡	17萬3,219 元
	牆	1492.374㎡	450元/㎡	67萬1,568 元
	女兒牆欄杆	299.484㎡	450元/㎡	13萬4,768 元
A區	屋頂層	408.94㎡	450元/㎡	18萬4,023元
B區	屋頂層	125.26㎡	450元/㎡	5萬6,367元
C區	屋頂層	243.43㎡	450元/㎡	10萬9,544 元
合計				172 萬8,401 元